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

上訴人 聯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鈺展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被上訴人 周朱淑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8日簽
10 署系爭契約，約定合作項目為「日新電廠案」，合作期間為
11 107年5月10日至108年5月9日，被上訴人於期滿後可取回全
12 部出資，且上訴人於合作期滿次季即108年8月10日起，按季
13 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固定報酬金，共32季，被上訴
14 人無庸分擔日新電廠案之損失，亦無法再分享該案所衍生之
15 利益。被上訴人經由其配偶即訴外人周勝煌給付投資款400
16 萬元予上訴人之負責人周鈺展收受。詎合作期滿後，上訴人
17 僅返還投資款95萬元，及尚有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8 一所示之報酬未給付，且就未屆期部分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19 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投
20 資本金，及迄112年11月10日之季報酬金，共359萬元本息，
21 暨於附表一應給付日期欄所示日期，各給付3萬元本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
23 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
24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7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8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29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30 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
31 理由前後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

01 審合法認定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周勝煌非該契約當事人，兩
02 造嗣未合意變更該契約第5條約定，上訴人尚欠上開投資款
03 及報酬未付，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顯有誤會。
04 附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